

高雄市 114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

複試報名資格審查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

(一) 請至本校一樓服務台出示甄選證後，領取複試資格審查報名號碼牌。

(二) 考生領取號碼牌後請至地下 1 樓 K 書中心等候現場工作人員叫號，依序繳交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查。

三、當日應繳驗證件與表格：

除報名表(須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貼於背面並簽名**)、甄選證、合格身分證件正本外，請將審查資料正本及影本(專業群科考生須準備**影本兩份**)分開，並依下列順序整理排列，分別以長尾夾夾妥**(請勿裝訂)**，以加速審查流程，節省您寶貴時間，感謝您的合作！

(一) 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(簡章第 34 頁)-報考人簽名。

(二) 複試資格審查委託書(簡章第 36 頁)(親自報名者免繳)，並另查驗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**正本**。

(三) 切結書(簡章第 32 頁)-報考人簽名具結。

(四) 教師證書**正本**與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，請務必攜帶繳驗)。

(五)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**正本**與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，請務必攜帶繳驗)。

(六)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**正本**與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(無者免繳)。

(七)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**正本**與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(無者免繳)。

(八) 曾有改名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，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**正本**與影本(記事請勿省略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
(九) 「專業群科在職證明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」(簡章第 35 頁)及業界工作經驗證明**正本一份**、影本兩份(正本驗後發還，請務必攜帶繳驗)。

四、備註：

(一) 機械科、電機科、資訊科考生須等待所有人員報名完成後，依初試(筆試)成績高低選填複試學校。

(二) 請考生或受託人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複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諮詢電話：(07)3420103#811、891

高雄市 114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